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697號

債權人 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龍

代理人 劉坤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翊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債務人洪翊庭及第三人洪水潭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